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6號

相對人 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晉壽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蔡宜姘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、2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所為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應基於同一理由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蔡宜姘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112年度

01 勞執字第54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
02 擔。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為36,660元，依非
03 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500元，故
04 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繳納之聲
05 請程序費用500元，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，爰確定相對人
06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另依上開說
07 明，並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0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